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执行职务条例》的决定

（２００２年１２月３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１９９２年１２月３０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执行职务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